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175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全面 清理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 竞争行为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落实省、市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现要求你们重点清理排查如下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问题，具体包括：

（一）通过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在公开招标中通过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

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2、在公开招标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的指标，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

（二）采取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在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存在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

（三）违反公平竞争秩序，存在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在政府采购领域对企业存在差别化待遇，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请各采购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照上述问题开展清理排查，排查情况填报《新县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清理排查工作台账》，于10月25日前盖章扫描成pdf格式报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子邮箱：

xxczcgb@163.com)。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库管理领域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指南》的通知

2. 《新县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清理排查工作台账》

